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**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**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
HONG KONG.

電話 Tel.: 3509 8043
圖文 Fax: 2591 6002
傳真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麥麗嫻女士)

麥女士：

**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討論贍養費事宜**

謝謝閣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，轉達張超雄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邵家臻議員建議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贍養費的事宜。本局現回覆如下。

政府一直致力改善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。過去一段日子，政府就改善贍養費制度推行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措施，並加強宣傳教育工作。由於距離政府上一次深入研究這議題已一段時間，有關離婚和贍養費的數據和資料並不整全。因此，我們決定透過家庭議會委聘機構進行研究，收集最新的數據和外國經驗作為參考。我們希望透過顧問研究了解最新情況，以檢視相關政策，考慮未來路向。

我們正邀請相關的研究機構就顧問研究遞交計劃書及報價，以期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委任顧問開展研究計劃。整項研究預計大約需時十八個月完成。完成研究後，我們會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余文朗  代行)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